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31日,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日对外披露。

201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1680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于2015年9月16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同时披露修改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审核意见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行业特征

1. 预案显示,本次重组拟注入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核动力、热机核动力等七大动力领域相关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七大动力领域所处行业近年来的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行业发展面临的相关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各动力领域所处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相关资产相对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预案显示,部分标的资产的下游客户处于船舶制造业,请公司补充披露:船舶制造业产能严重过剩,需求不足,对相关标的资产经营状况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第八章的化学动力板块行业发展基本情况中,着重分析了新能源汽车所用电池的发展状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动力板块的产品是否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行业;(2)如是,补充披露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预案第八章的核电力板块行业发展基本情况中,着重分析了核电发电行业的发展状况。请结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补充披露核电力行业的发展状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权属及业务资质问题

5. 预案披露,广瀚动力、长海电推、华玉核能、火炬能源、武汉船舶、宜昌船柴及华荣重工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预计办理完毕时间;(2)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全部房产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3)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现值,占整个标的资产现值的比例。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5-090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国投五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120,371,427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7.38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张小威、陈志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王晓荷、朱秉晋、尹书军、解庆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15-025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凤凰商业广场A座海河假日酒店5楼海河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581,494,894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裁周学仲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长刘健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黄永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饶仕才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举先生出席,财务总监陈永红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美国福陆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暨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

1、议案名称: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438,437	98.9969	6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6,807,143	98.8997	600	0.00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回避了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第1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刘静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齐银山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并披露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意见书。相关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及2015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东里镇中心”)、北京三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泉国际”)及沂源华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旺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共计72,000,000股无限流通股转让给柴琇女士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柴琇女士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人承诺通过以现金方式收购东里镇中心、汇泉国际和华旺投资持有的华联矿业72,000,000股无限流通股(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18.03%),自交割之日起12个月将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柴琇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7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3%)。

鉴于《〈一致行动协议书(修订)〉之解除协议》中约定的解除一致行动条件已经满足,原齐银山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原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齐银山先生及其配偶尹瑛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5,958,228股(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14.02%),东里镇中心持有本公司股票28,996,4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6%),汇泉国际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华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13,358,2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5%),董万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040,9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齐银山先生变更为柴琇女士。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5月2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6月20日、7月23日及8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机构工作涉及工作量较大,对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但尚未完成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08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审议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上午1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一项议案,即《公司关于审议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张润钢董事长、李源光董事、胡培智董事、孟卫东董事、段中鹏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的结果通过本项议案。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2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如家酒店集团(以下简称“如家”)发出非约束力有化提议的议案,公司及关联方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网(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携程”)、如家联合创始人及董事会联席主席沈南鹏先生、如家联合创始人及携程董事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梁建章先生,及如家首席执行官与董事孙坚先生共同组成买方集团(以下简称“买方集团”),向如家提交非约束力的私有化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拟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为两股普通股)32.81美元的价格收购买方集团持有股份以外的如家已发行全部股份。

此外,在取得必要的中国监管机构初步审批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协议,以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收购买方集团其他成员所持有的如家股权(以下简称“附团交易”)。附团交易中的每股收购价格高于或低于提议函中的要约价格,上述附团交易的最终交割将以获得全部必要的中国监管机构审批为条件。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业务和景区业务。公司经深入论证,在酒店板块采取“品牌+资本”的发展战略。具体而言,公司拟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通过自身的资本金实力,在资本市场发力实施同业并购,进一步突出酒店主业发展和提高公司酒店业务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酒店业务的综合实力,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7 交易方式

本公司初步确定以现金方式收购除由买方集团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持有的如家股权以外的如家已发行全部股份,同时本公司可能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协议,以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收购买方集团其他成员所持有的如家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7 主要交易对方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可能包括:1、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非

由买方集团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持有的如家股权交易中,交易对方可能包括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沈南鹏、梁建章、孙坚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组成的买方集团以外的如家全体股东;2、公司拟以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收购买方集团其他成员所持有的如家股权交易中,交易对方可能为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沈南鹏、梁建章、孙坚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组成的买方集团。公司正在与多方沟通后最终确定交易对方。

(4)标的资产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为如家100%股权。如家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HMIN。如家以“成为全球酒店行业前三的酒店管理企业”为愿景,始终秉承“家”文化,致力于对价格敏感的差旅人士和游客提供卫生、舒适、便捷的住宿服务。截至2015年6月末,如家在国内外340多个城市共有近2,000家酒店投入运营,形成了国内规模最大的连锁酒店网络体系。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具体交易方案,同时就具体交易方案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发出私有化提议函,同时为筹划本次交易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首旅酒店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首旅酒店集团(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也正在设立过程中。

公司与如家董事会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及其法律与财务顾问就收购方案的相关条款、方案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正在进行协商谈判。

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23日、2015年6月24日和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1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顺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议案1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本公司194,195,951股,占比29.17%;北京华联顺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北京华联顺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本公司3,549,000股,占比0.5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群 李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李翠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翠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胜昔、田向阳、郭丽荣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胜昔为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田向阳、陈胜昔、李翠芳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田向阳为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尹永庆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饶琳琳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马作群、Li Xin为公司副总经理,马作群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李春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公司需要与如家董事会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及其法律与财务顾问就收购的具体条款进行协商谈判。与此同时,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也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草案披露前,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并且须履行各交易方就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相关方同意。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向监管机构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的磋商及拟定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草案。

(三)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张润钢董事长、李源光董事、胡培智董事、孟卫东董事、段中鹏董事在审议议案、五位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中已回避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审议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p://www.sse.com.cn。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郑晓武、田向阳、陈胜昔对会议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上述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尹永庆,男,1962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饶琳琳,女,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银川分公司总经理、兰州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西北大区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作群,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黄石市商务局主管会计,黄石市审计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海南华昌审计事务所副所长,湖北汇江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国资委监事会专业技术人员,北京华联顺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业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Li Xin(曾用名李新),男,1967年11月出生,美国籍,工学硕士和管理学硕士。曾任美国Dexsystems Inc.全球实施总监,International Planning and Research Corp.管理顾问、麻省理工学院软件架构师和研究员,Expeditior Inc.管理顾问和方案架构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春生,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华联顺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本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超市 公告编号:2015-04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9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刘瑞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瑞雪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16日